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承辦人：呂靜媛
電話：總機轉705
傳真：05-2752090
電子信箱
：cab51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嘉市文展字第1020300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簡章(另寄) (0300112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局將舉辦「2013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徵件比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請 查照。

說明：

- 一、活動相關資訊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cabcy.gov.tw>)桃城美展專區下載使用，並請 貴單位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
- 二、徵件簡章詳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



102年3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2633號



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科技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長庚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環球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展覽藝術科

102/03/12
08:33:42

第二層決行

擬定轉知本校學生社團採拉
美術社參考，並公告周知。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詔

(1020313)

第 2 頁 共 2 頁

組長 劉世甫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03/13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2. 3. 13

代為 決行

2013

第17屆 嘉義市桃城美術展覽會 徵件簡章

宗旨：鼓勵藝術創作，累積藝術資產。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 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 /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贊助單位 / 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二、邀請作品：

- (1) 邀請當屆初、複審評審委員每人乙件作品。
- (2) 請依受邀類別提供作品，作品尺寸請參考各類參賽作品之相關規定。
- (3) 可提供作品原件展出，或提供作品檔案(電子檔、照片、底片等)供本局製作畫冊，本局將致贈畫冊乙冊。

三、參選資格：歡迎年滿17歲之中華民國國籍藝術創作者報名參加。

1.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限為2011年4月(含)以後之創作)，得跨類參賽，但每類限送1件。
2.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逕取消獲獎資格，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
(如經檢舉、評審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名次)
 - (1)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 (2)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3) 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不得參賽。
 - (4) 不願接受本局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 (5)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

四、徵件主題：不限

五、參賽類別及規格：

- *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經查不符規定者，將拒收或予以退件。
- * 以玻璃裝裱拒收。

作品類別	作 品 規 格
(一) 書畫類	1. 含水墨、膠彩、書法、篆刻，限用書畫類素材。 2. 一律裝裱完整，連框裝裱完成後，高度不得超過230公分、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畫框背面請加裱木板。(玻璃裝裱一律不收) * 初審：繳交完整作品全貌照片8×10吋或8×12吋1張，(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一(照片並標示上下位置)。 另附局部圖或細部圖2張(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 <u>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u> 。 * 複審：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
(二) 西畫類	1. 含油畫、壓克力、水彩、粉彩、版畫、綜合媒材。 2. 一律裝裱完整，連框裝裱完成後，高度不得超過230公分、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畫框背面請加裱木板。(玻璃裝裱一律不收) * 初審：繳交完整作品全貌照片8×10吋或8×12吋1張，(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一(照片並標示上下位置)。 另附局部圖或細部圖2張(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 <u>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u> 。 * 複審：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

徵展預告：(每年輪流徵展2大類，逢雙年「如西元2014年」徵展雕塑類及攝影類)

第17屆 桃城美術展覽會 徵件簡章

六、參賽辦法：

(一)初審：(初審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備檔留存)

1. 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一(照片背面並標示上下位置)。
2. 初審依據照片評審，參選者需以專業水準拍攝照片，務請清晰。
3. 請參賽者檢附【①參賽報名表 ②參賽作品資料表(含送審照片3張) ③初審結果通知單】三項資料寄至：『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展覽藝術科』收
※(收件時間：102年4月15日(周一)至5月3日(周五)止，以郵戳為憑)。
信封請加註：「參加第17屆桃城美展 ○○類」。

(二)複審：

1. 通過初審者，由本局通知作者提送初審入選原件作品至本局3、4樓展覽室，辦理複審收件事宜。貨運寄送(地址請寫：嘉義市忠孝路275號3樓西畫類收或嘉義市忠孝路275號4樓書畫類收)
※(收件時間：102年5月29日(周三)至6月02日(周日)AM9:00至PM16:30逾時一律不受理，不以郵戳為憑)，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二。
2. 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從缺。

七、實施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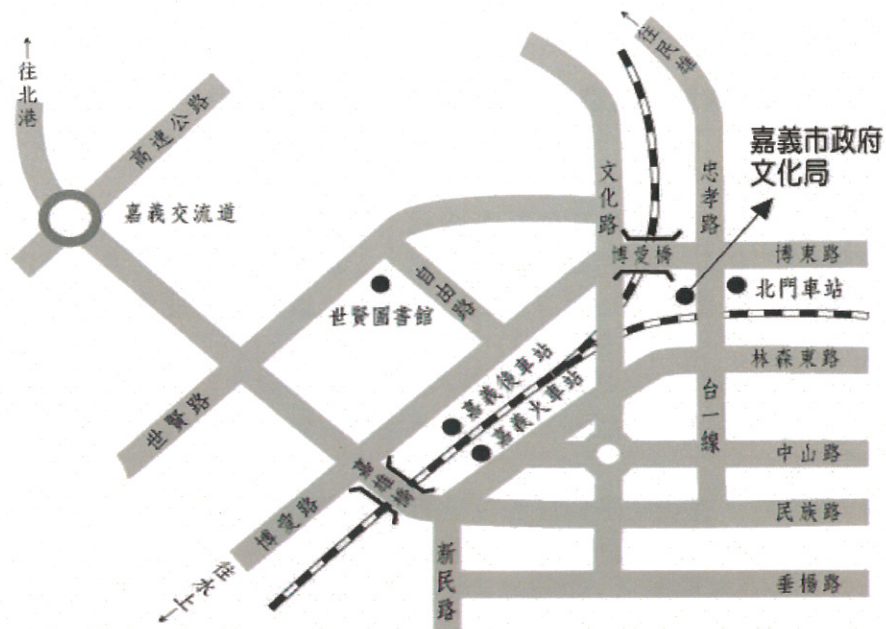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時間	地點
初審收件	102/04/15(周一)至5/3(周五)	本局2樓展覽藝術科
初審評選	約5月中旬	
複審原件收件	102/05/29(周三)至6/2(周日) 09:00-16:30	本局3樓展覽室/西畫類 本局4樓展覽室/書畫類
複審評選	約6月上旬	
首展時間	102/09/20(周五)至10/20(周日)	本局各展覽室
頒獎典禮	102/09/28(周六)	本局演講廳
作品退件	102/10/23(周三)至10/27(周日) 09:00-16:30	本局3、4樓展覽室

* 收退件注意事項：

- (一) 本局各展覽室牆面高度約為240cm。
- (二) 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包裝，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
- (三) 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收件地點，由承辦單位發給收據存執，俟展覽會全部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
- (四) 採貨運、郵寄送件，請自行安全包裝，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由創作者自行負擔。
- (五)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本局展覽規畫參與展出，俟展覽結束後退件。
- (六)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一個月未領回者，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七) 本美展簡章可至本局服務台索取，或附回郵信封至本局展覽藝術科函索，或請上本局網站<http://www.cabcy.gov.tw>首頁/桃城美展專區下載使用。

※作品於展出期間運送過程中，如受搬運及顛簸等因素，而導致作品受損，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本局不負包裝之責，請於送件時能以瓦楞紙箱、木箱、錦盒等包裝，以利回程本局協助包裝。



八、評審會議：

- (一)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二)初審分2類評選，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
- (三)複審每類錄取首獎2名(書畫類為玉山獎及丁奇獎，西畫類為澄波獎及梅嶺獎)、第二名1名、第三名1名、優選2名及入選若干名。

九、獎勵：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一)書畫類：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玉山獎	1名	獎金15萬、獎狀、美展專輯	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丁奇獎	1名		
第二名	1名	獎金5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第三名	1名	獎金3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優選	2名	獎金1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入選	若干	獎狀、美展專輯	

(二)西畫類：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澄波獎	1名	獎金15萬、獎狀、美展專輯	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梅嶺獎	1名		
第二名	1名	獎金5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第三名	1名	獎金3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優選	2名	獎金1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入選	若干	獎狀、美展專輯	



第17屆 桃城美術展覽會 徵件簡章

十、權責：

1. 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
2. 獲玉山獎、丁奇獎、澄波獎、梅嶺獎者，作品由本局永久典藏，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
3. 本局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公開展示及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之權利，並得將數位化之上述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不特定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傳輸或列印。
4. 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本局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獎金、獎座、獎牌、獎狀等），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
5. 作品保險：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 (1) 保險時間：複審收件截止日至退件截止日。
 - (2) 保額最高賠償金：邀請作品每件新台幣10萬元，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台幣3萬元。
 - (3)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不負賠償之責。

十一、其他：

1. 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本局另函通知參賽者。
2.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
3. 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為準。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編號：
(由本局填寫)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參賽報名表

參賽類別 A. 書畫類 B. 西畫類 作品題名

參賽者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浮貼2吋相片，請註明姓名、電話、參賽類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通訊方式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聯絡地址 (可確實收件地址)	□□□-□□□ (郵遞區號)		
現 職	電子信箱		
學歷或 專業訓練	畢業/學習年度	學校/機構	主修類別
	西元 年		
	西元 年		
藝術相關 經 歷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徵件簡章」，並同意遵守。

參賽者：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

身分證/護照 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護照 影本黏貼處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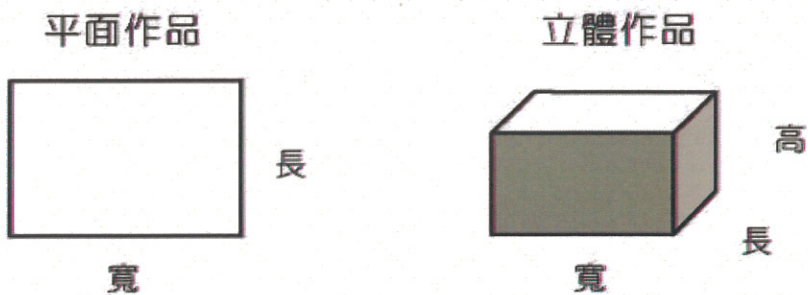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參賽作品資料表

請沿虛線剪下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
作品題名		創作年代	西元 _____ 年 【限為2011年4月(含)以後之創作】
尺寸 (不合規定者拒收)	畫心尺寸: 長 _____ × 寬 _____		_____ cm
	含框尺寸: 長 _____ × 寬 _____		_____ cm
使用媒材			

創作理念 (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 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 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註: 平面作品請標示長×寬 (cm), 立體作品請標示長×寬×高 cm 及 kg。



資料審查是否備齊: 參賽報名表(年齡、相片、簽名、身份證等) 備註: _____

(由本局填寫) 參賽作品資料表(送審照片、作品含框尺寸及年代) 備註: _____

(由本局填寫) 初審結果通知單(郵票等) 備註: _____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結果通知單

編 號	由本局填寫	姓 名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作品題名	

初 審 結 果 (由本局填寫)

未入選

初審入選：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

★請於102年5月29日(周三)至6月02日(周日) AM 9:00 至 PM 16:30，

提送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簡章附表二)。

至本局3、4樓展覽室，辦理複審收件事宜，逾時一律不受理，不以郵戳為憑，

若為貨運送達，務必標示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3樓 西畫類收 或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4樓 書畫類收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05-2788225-706、707)

請沿虛線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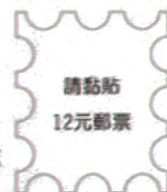


✂
請沿虛線剪下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結果通知單

限時專送



郵遞區號 【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姓名】

地 址 _____

參 賽 者 _____ 先生/女士收

編號： _____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A.書畫類 B.西畫類

寄件人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Tel: 05-2788225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 標籤貼紙

附表一【初審用】

(請裁下貼於初審照片背面右上角)



請沿虛線剪下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 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書畫類	連作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西畫類	連作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畫心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 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書畫類	連作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西畫類	連作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畫心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 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書畫類	連作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西畫類	連作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畫心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 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書畫類	連作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西畫類	連作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畫心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附表二【複審用】

(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及左下角)



請沿虛線剪下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書畫類	連作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西畫類	連作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含框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書畫類	連作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西畫類	連作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含框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書畫類	連作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西畫類	連作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含框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第17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書畫類	連作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西畫類	連作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含框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17/2